**罪犯李连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7号

　　罪犯李连树，男，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七日出生于湖北省松滋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连树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连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连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(2012)闽刑执字第7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

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6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(2017)闽08刑更308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5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连树于2008年10月3日至10月4日间，伙同他人在

石狮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先后抢劫作案3起，抢得财物价值，超过人民币6688元，并致1人轻伤，1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李连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439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73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059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05分，其中2019年11月因与他犯打架扣10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22.43元，月均消费294.2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连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连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